

**2025 年度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执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食品药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授权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协调查处督办跨区域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开展相关反垄断调查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

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乌海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乌海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品牌发展战略。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依权限组织质量事故调查，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安全风险监控工作，统一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和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情况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落实风险监测相关工作任务。组织实施食盐和特殊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执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计划，发布监督抽检信息通告，依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药品（含中药、蒙药等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定监督管理规划，制定部门监管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政策措施。组织落实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流通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组织和监督实施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按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的监督检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制定相关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发布质量公告，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管理制度。落实自治区中药、蒙药标准规范。配合有关部门贯彻落实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自治区基本药物增补目录。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监察、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实施全市监督抽检计划，发布质量公告，依职责监管与处置。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落实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和指导全市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发布工作。组织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市认证认可工作。按照规定权限承担相关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等工作。

（十八）负责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

工作。拟定和组织实施乌海市知识产权战略，起草有关知识产权政策措施，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十九）拟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管理乌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转化项目，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指导商标专利执法、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依法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等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二十一）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业务工作。指导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指导各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建工作。

（二十二）完成乌海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与新闻宣传科、政策法规科、登记注册局、信用监督管理科、消费环境建设指导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市场规范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药品安全协调和抽检监测科、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药

品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科、财务装备科、执法稽查局、人事科、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乌海市消费者协会和乌海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4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乌海市消费者协会和乌海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	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乌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强化党建引领，政治机关建设全面加强。

一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议 25 次，各党支部集中学习 65 次。全面创建

“服务先锋 监管为民”党建品牌，将党建工作和市场监管融合互促。二是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认真落实组织领导、学习研讨、查摆问题、集中整治、警示教育、开门教育六个环节工作要求，学习教育取得实效。三是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紧盯民生领域关键小事，高质高效推进集中整治，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计量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殡葬、教育、医疗等领域群众切身利益得到保障。四是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始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通过学习典型案例、讲廉政党课等方式，不断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持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召开廉政警示大会 6 次、开展廉政集体谈话 10 次。五是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与市场监管各项工作统筹推进、深度融合，切实维护民族团结，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六是“小个专”党建提质增效。全市组建“小个专”党组织 28 个，覆盖党员 369 名。乌海市金裕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被评为乌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着力优化助企服务，经营主体量质齐升

一是惠企帮扶有力。开展“千企万元户结对帮扶”行动，促成 260 家企业结对 1017 户个体工商户，帮助 2693 户获贷款 7.28 亿元，139 户获法律帮扶。推动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名特优新”个体

工商户惠企政策，全市获评自治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187户，数量居全区首位。实施广告助农助企行动，在各级各类媒体制作播放助农公益广告3条，帮助种养殖户拓宽销路，扩大我市特色农副产品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免费帮扶2家农业合作社通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二是审批服务便利。将智慧登记融入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等5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全方位压缩办理时限，企业设立实现0.5日办结，企业信息变更、注销登记、迁移办理时限缩减至1个、12个、3个工作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覆盖面，全市新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下载率提升至89.90%，高于自治区平均水平36.8个百分点。拓展“企业码”应用场景。推动3391户餐饮主体在“明厨亮灶”平台上传电子证照及企业身份码，指导“乌海葡萄”地理标志企业张贴“企业码”溯源，发挥溯源监管作用并带动园区企业推广。2025年1—9月，全市新增经营主体6413户；全市共有经营主体65618户，同比增长3.55%。三是信用赋能强化。全面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探索建立“无事不扰”企业清单试点，推广非现场检查 and 联合检查，联合31个执法部门开展协同检查，对1.9万余户企业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今年以来，全市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152次，同比下降3.18%；市场监管领域涉企检查数量较去年同期减少50%，对经营主体免打扰513次，免打扰率77.75%，抽查检查问题发现率为53.46%。

（三）着力强化要素支撑，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引导助力企业质量提升。开展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申报指导工作，培育支持君正化工、东源科技积极申报奖项。采取典型示范、行业引领的方式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等现代质量制度，我市包钢万元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入选自治区企业首席质量官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典型案例。二是有序推进标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建立 BDO 标准研究中心，鼓励企业通过标准分析、技术转化形成企业标准，目前相关企业已制定 4 项企业标准。新增地方标准 3 项，培育申报自治区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3 个，获批自治区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1 个。三是深挖盘活企业创新潜能。聚焦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开展“一企一策”上门服务，引入 2 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完成 61 家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推广“专利盘活行动”系统，引导 135 家入驻企业实现线上供需对接，累计完成专利对接 80 余次，实现专利转让 40 项。制定出台《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办法》，在自治区内率先对研发优势产业专利给予奖励，兑现专项奖励资金 20 万元。四是加强区域合作交流工作。聚焦鄂尔多斯市、巴彦淖尔市、阿拉善盟等乌海周边地区认证与检验检测技术协同发展，积极探索区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推进的新路径。

（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三品一特”安全形势稳中向好。一是食品安全保障有力有序。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推动全市包保干部对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督导，督导完成率达 100%。完成食品抽样 2495 批次，合格率 97.21%，

快检 522 批次、合格率 100%。开展校园餐、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以及严厉打击肉类产品违法犯罪、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特供酒”清源打链等专项整治行动，有效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创新推行“信用 + 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精准高效落实校园食堂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二是药械安全态势持续好转。完成药品抽检 222 批次，连续三年每万元人口抽检超 2.2 批次，居自治区前列。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全市 412 家零售药店已实现 100%入驻“码上放心”平台；上游企业出库验证率 90.13%。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成效显著，承接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药品说明书修订项目，多项监测指标在自治区名列前茅，获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通报表扬。三是产品质量监管扎实有效。开展燃气器具、建筑保温材料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严查电动自行车及配件质量违法和非法改装行为。重点推进乌海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开展成品油、民用散煤市场专项整治。四是特种设备风险防控水平显著提高。建立乌海市电梯安全运维智慧平台，通过运维平台+微信小程序的方式实现“物联网+维保+监管”。强化特种设备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压力管道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电梯安全筑三年行动、城镇燃气、特种设备全链条安全监管等工作，排查发现安全风险隐患 300 多处，均督促整改完成。

（五）整治规范市场秩序，消费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努力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今年以来，抽查审查各部门政策文件 29 件，其中存量文件 15 件，增量文件 14 件，提出修改建议 17 件。二是开展“守护消费”铁拳行动。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原则，聚焦民生重点领域，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以次充好、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办理案件 291 件，案件总值 61.9 万元，罚没金额 144.81 万元。三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进一步提高。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健全基层消费维权和消费教育网络，加强与 12345 热线投诉的联动解决，探索职业索赔多部门联合治理，引导企业积极加入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推动消费纠纷源头减量。截至 2025 年 9 月，全市 12315 平台接收投诉举报咨询 1378 件，其中投诉 1160 件，举报 205 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27.66 万元，投诉按时初查率、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和消费者投诉信息公示率均为 100%。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287.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79 万元，减少 4.98%，变动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本年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

减少 119.08 万元，减少 4.9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287.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85.5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8.48 万元，减少 4.93%，变动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本年的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和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NQI）“一站式”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三是本年自治区市场局拨入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资金 70 万元，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经费 4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61 万元，减少 21.94%，变动原因：上年使用非财政结余非公党建经费为小个专制作牌匾，开展培训共支出 6010 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2287.6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75.7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8.82 万元，减少 9.52%，变动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本年的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和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NQI）“一站式”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2. 结余分配 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

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11.91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自治区市场局拨入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资金 70 万元，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经费 4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9.74 万元，增长 5057.14 %，变动原因：本年自治区市场局拨入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资金 70 万元，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经费 4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285.51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5.51 万元，占 95.1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10.0 万元，占 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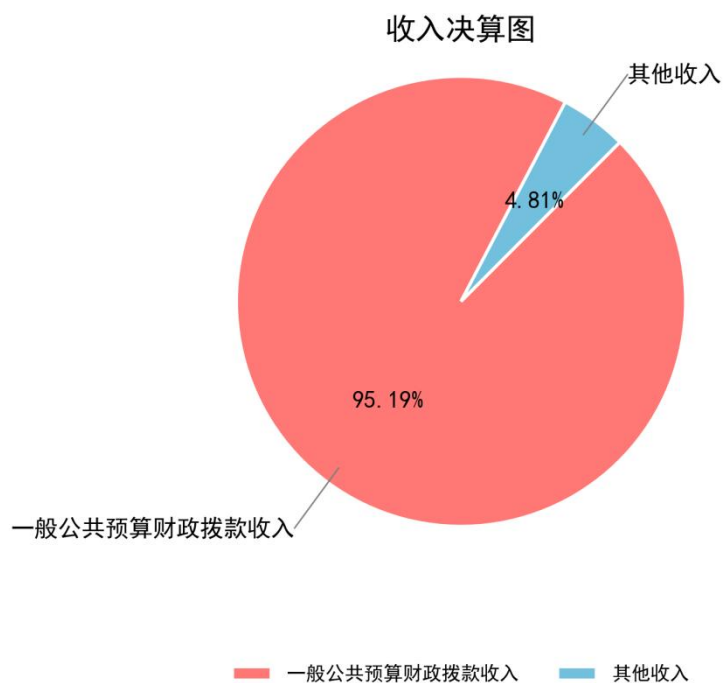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175.7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960.69 万元，占 90.11%；

本年项目支出 215.08 万元，占 9.8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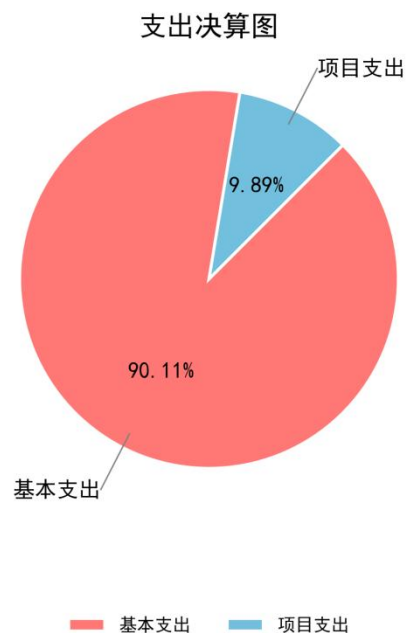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可以饼图列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176.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31.4 万元,减少 9.61%,变动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本年的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等项目支出有所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48 万元,减少 9.5%,变动原因:一是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本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二是本年的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和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等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175.5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407.4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0.36%。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1567.6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46.43 万元。其中：

1.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7.79 万元，支出决算 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变动和部分工资项目发放方式改变，未用此款项列支人员工资。

2.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23.29 万元，支出决算 2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宣传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0.0 万元，支出决算 3.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追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

4.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006.45 万元，支出决算 99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工资变动调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5.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

预算 312.98 万元，支出决算 17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质量监管和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等项目经费未全部支出。

6.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7.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工作任务调整部分经费未发生实际支出。

7.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 10.0 万元，支出决算 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工作任务调整部分经费未发生实际支出。

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7.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部分资金已列支，年底资金未能支付。

9.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82.61 万元，支出决算 33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工资变动调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

10.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 14.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部分资金已列支，年底资金未能支付。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362.4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1.87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8.2 万元，支出决算 9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6.74 万元，支出决算 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退休人员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3.77 万元，支出决算 15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人员工资调整变动，本年养老缴费金额减少。

4.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1.88 万元，支出决算 10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由于退休人员增加，本年职业年金做实业务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87.3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6.04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6.68 万元，支出决算 6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及工资调整变动，本年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69 万元，支出决算 22.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及工资调整变动，本年医疗保险缴费金额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158.0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8.64 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49.39 万元，支出决算 15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及工资调整变动，本年缴费金额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960.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1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70.91 万元、津贴补贴 495.23 万元、奖金 108.67 万元、绩效工资 106.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9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0.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33 万元、其他社会

保障缴费 4.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8.03 万元、退休费 107.42 万元、抚恤金 20.3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46.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6 万元、手续费 0.12 万元、水费 0.90 万元、电费 10.75 万元、邮电费 2.39 万元、差旅费 3.00 万元、维修（护）费 2.47 万元、租赁费 0.16 万元、培训费 3.7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2 万元、劳务费 0.20 万元、工会经费 23.29 万元、福利费 27.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9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15.0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2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6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82 万元、印刷费 6.1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15.51 万元、租赁费 26.61 万元、培训费 12.48 万元、劳务费 9.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3.26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 1.0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01 万元。

（四）对企业补助 65.36 万元。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65.36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58 万元，支出决算 0.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25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3.33 万元，支出决算 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75%。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58 万元，支出决算 0.58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削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5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6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占 90.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 万元。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23.84%，变动原因：本年车辆的保险费用已列支出，年底资金未能支付。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2 万元，接待 8 批次，4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自治区专项整治活动及督察检查等公务接待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06 万元，减少 79.84%，变动原因：本年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幅削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47.2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89 万元，下降 13.46%，变动原因：一是我单位年底有 13 万元公用经费已列支出，年底资金未能支付；二是我单位由于人员变动减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25.74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2.45 万元，下降 15.15%，变动原因：一是我单位年底有 13 万元公用经费已列支出，年底资金未能支付；二是我单位由于人员变动减少其他交通费用减少。我部门所属单位包括：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乌海市药物警戒中心、乌海市消费者协会和乌海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

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15.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我部门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等 1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展板展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市民广泛宣传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提供咨询服务 20 余人次。培训重点企业人员 200 余人次、知识产权执法及相关人员 100 余人次。按照《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办法》要求，开展全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申报工作。5 家企业 10 项专利获得专项奖励共计 20 万元，成为全区首个针对优势产业集中兑现知识产权专项奖励的盟市。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指标编制精准度尚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预算编制时将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量化、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发展及保护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22.94	10	91.76	9.18
	其中：财政拨款	25	25	22.94	——	91.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规定，资金使用投入支出比例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保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各种宣传培训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水平。通过对全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费用的资助奖励，鼓励可降解材料相关企业、单位和个人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通过展板展示、发放宣传资料、开展咨询服务等方式，向市民广泛宣传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共计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提供咨询服务 20 余人次。培训重点企业人员 200 余人次、知识产权执法及相关人员 100 余人次。按照《乌海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办法》要求，开展全市可降解材料产业发明专利奖励申报工作。5 家企业 10 项专利获得专项奖励共计 20 万元，成为全区首个针对优势产业集中兑现知识产权专项奖励的盟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可降解材料发明专利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10	项	3	3	
			印刷宣传材料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份	3	3	
			参加知识产权业务培训人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人次	3	3	
			购买办公用品	正向	大于等于	200	200	个	3	3	
			业务人员出差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人次	3	3	
		质量指标	发明专利权属是否明确	定性		是	是		3	3	
			宣传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3	3	
			培训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3	3	
			出差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时效指标	发明专利资助奖励办理时效	定性		授权之日起一年内	授权之日起一年内		2	2	
			宣传材交付时间	定性		10 月前	10 月前		2	2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2	2	
			办公用品费用支付时间	定性		1 个月内	1 个月内		2	2	

	成本指标		支付差旅费时间	定性		1 个月内	1 个月内		2	2	
			可降解材料申请发明专利资助奖励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2	2	
			宣传材料印刷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万元	2	2	
			组织业务培训	反向	小于等于	2	0.5	万元	2	2	
			购买办公用品	反向	小于等于	1	0.97	万元	2	2	
			业务人员出差	反向	小于等于	1	0.47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稳定发展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企业对知识产权现状总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9.18							

2. 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到房屋租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中心及西部煤炭及化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顺利进行。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指标编制精准度尚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预算编制时将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

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量化、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中心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	26	25.61	10	98.5		9.85			
		其中：财政拨款	26	26	25.61	——	98.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自治区高质量建设“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要求，保障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中心及西部煤炭及化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顺利进行。项目经费管理按照有关管理制度执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做到房屋租赁资金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内蒙古西部质量基础设施（NQI）“一站式”服务中心及西部煤炭及化工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顺利进行。					
绩 效 指标	一 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质	指 标 方向	年度指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租赁职业 病医院旧 址建筑面 积	正向	大 于 等 于	4000	4784	平 方 米	10	10		
			为专家租 赁公寓数 量	正向	大 于 等 于	3	3	套	5	5		
		质量指 标	研发中心 房屋设施 正常运作 率	正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	10	10		
			专家公寓 的入住率	正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职业病医院旧址租赁费支付时间	定性		4月30日前	4月30日前		5	5	
			公寓房租支付时间	定性		12月前	12月前		5	5	
		成本指标	职业病医院旧址租赁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8	18	万元	5	5	
			公寓房租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	7.61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落实自治区高质量建设能源基地要求	定性		落实	落实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定性		促进	促进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9.85	

3.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4.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45.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3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深入贯彻落实工作要点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部署，夯实各项商事制度改革举措，努力实现各项重点工作“稳”的扎实、“进”的有效。通过“企业刻章，政府买单”为 1050 户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费用 45.36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指标编制精准度尚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预算编制时将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量化、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45.36	10	45.36	4.54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45.36	——	45.3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经费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规定，资金使用投入支出比例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025 年深入贯彻落实工作要点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总体部署，夯实各项商事制度改革举措，努力实现各项重点工作“稳”的扎实、“进”的有效。通过“企业刻章，政府买单”为 1050 户企业免费刻制公章、法人章、财务章，降低企业开办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费用 45.36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企业公章 刻章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300	1050	个	5	2.28	
			企业财务 章刻章数 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300	1050	个	5	2.28	
			企业法人 章刻章数 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300	1050	个	5	2.28	

		质量指标	企业公章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企业财务章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企业法人章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5	5	
		时效指标	刻章完成时间	定性		12 月前	12 月前		5	5	
			刻章费用支付时间	定性		12 月前	12 月前		5	5	
		成本指标	企业公章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0	17.96	万元	4	4	
			企业财务费用	正向	大于等于	40	17.96	万元	4	1.8	
			企业法人章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0	9.45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定性		企业开办零成本	企业开办零成本		15	15	
		可持续影响	优化营商环境	定性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办企业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84.18	

4.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0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7.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各项监管工作，开展牛肉及牛副产品走私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食用植物油等系列专项整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

依法立案查处。做实日常监管与抽检工作，落实“你点我检”“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协同检察机关开展相关核查，超额完成上半年食品协调抽检任务。强化餐饮环节检查及风险隐患整改，紧盯校园、养老机构、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学校食堂 AI 智能抓拍全覆盖。做好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更新、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制止餐饮浪费等基础工作，通过发布红黑榜、开展助企宣讲等方式，压实经营主体食品安全责任。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指标编制精准度尚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预算编制时将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量化、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5	15	7.74	10	51.6	5.16
	其中:财政 拨款	15	15	7.74	——	51.6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食品生产监管业务经费设置与绩效目标相匹配，预算编制符合规定，资金使用投入支出比例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保障开展食品生产监管各种宣传培训活动，不断提升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规范食品流通市场秩序，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深化食品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完善食品生产检查体系，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p>				<p>持续推进食品安全各项监管工作，开展牛肉及牛副产品走私治理、制售假劣肉制品、食品添加剂“两超一非”、食用植物油等系列专项整治，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依法立案查处。做实日常监管与抽检工作，落实“你点我检”“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协同检察机关开展相关核查，超额完成上半年食品协调抽检任务。强化餐饮环节检查及风险隐患整改，紧盯校园、养老机构、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健全监管机制，推进学校食堂AI智能抓拍全覆盖。做好食品经营主体风险分级动态更新、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制止餐饮浪费等基础工作，通过发布红黑榜、开展助企宣讲等方式，压实经营主体食品安全责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人次	3	3	
			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等方面公益宣传及印刷宣传资料	正向	大于等于	2000	2000	份	3	3	
			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培训	正向	大于等于	15	15	人次	3	3	
			举办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2	2	
			订阅购买各类专业杂志书籍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份	2	2	
			购买各类办公用品	正向	大于等于	600	600	个	2	2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3	3	
			宣传材料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3	3	
			出差人员出勤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3	3	

			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参与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2	2	
			专业杂志书籍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	2	2	
			办公用品合格率	定性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	2	
			宣传材料交付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	2	
			差率费支付时限	定性		1 个月内	1 个月内		2	2	
			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时间	定性		6 月	6 月		2	2	
			专业杂志书籍订阅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	1	
			办公费支付时限	定性		1 个月内	1 个月内		1	1	
		成本指标	开展食品从业人员培训培训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万元	2	2	
			印刷宣传资料	正向	大于等于	4	1.75	万元	2	0.88	
			职工出差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	1.12	万元	2	2	
			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	1.02	万元	2	2	
			杂志书籍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0.88	万元	1	1	
			购买办公用品等产生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	1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	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以食品安全的实际成效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久安全感更有保障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10	10	
总分									100	94.04	

5.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0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出台了《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回访制度》《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规范现场检查程序结合工作实际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针对重点问题开展全面自查检查，组织本局执法人员签订了“规范涉企检查承诺书”。统一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在开展涉企检查时，严格按照行业领域行政检查文书规范制作检查记录，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对执法检查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现场回访经营主体 20 户，了解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整改措施、存在困难，对其开展必要的教育指导，通过“回访+宣

传”模式，推动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转变，减少重复违法行为。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与实际执行存在差异，指标编制精准度尚待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后续预算编制时将充分考虑指标设定的可实施性、可考核性，尽可能量化、细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			实施单位	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 额	10	10	7.08	10	70.8	7.08
	其中：财政 拨款	10	10	7.08	——	70.8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通过执法人员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和水平。通过普法宣传工作，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增强法律意识，鼓励踊跃投诉举报制假售假违法线索。			制定出台了《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回访制度》《乌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规范现场检查程序结合工作实际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针对重点问题开展全面自查检查，组织本局执法人员签订了“规范涉企检查承诺书”。统一印发《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在开展涉企检查时，严格按照行业领域行政检查文书规范制作检查记录，客观全面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对执法检查重要环节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现场回访经营主体 20 户，了解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整改措施、存在困难，对其开展必要的教育指导，通过“回访+宣传”模式，推动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转变，减少重复违法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法律顾 问人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1	1	人	3	3	
			组织全市市 场监管执法 人员培训	正向	大于 等于	2	2	起	3	3	
			开展市场监 管法律法规 宣传活动印 刷材料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0	1000	件	3	3	
			工作人员出 差	正向	大于 等于	5	5	人次	3	3	
			购置各类办 公用品	正向	大于 等于	400	400	件	3	3	
		质量 指标	聘用法律顾 问服务准确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	%	3	3	
			业务培训参 与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100	%	3	3	
			市场监管法 律法规宣传 活动参与率	反向	小于 等于	80	80	%	3	3	
			出差人员出 勤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	%	3	3	
			办公用品合 格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100	100	%	3	3	
		时效 指标	法律顾问服 务合同签订 时间	定性		4 月 前	4 月 前		2	2	
			执法人员培 训开展时间	定性		11 月 前	11 月前		2	2	
			市场监管法 律法规宣传	定性		10 月 前	10 月前		2	2	

			活动开展时间								
			差旅费支付时间	定性		1个月内	1个月内		2	2	
			办公费支付时间	定性		1个月内	1个月内		2	2	
		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	2.4	万元	2	2	
			执法人员培训费用	正向	大于等于	2	0.95	万元	2	0.95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开展宣传活动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2.3	万元	2	0	本年开展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宣传活动，宣传费用增加。
			出差人员差旅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	1.37	万元	2	2	
			购各类办公用品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	0.06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严查市场监管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定性		持续开展	持续开展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市场秩序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85	100	%	10	10	
	总分								100	94.03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市场监管执法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4.03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我部门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本部门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绩效事前评估，规范绩效目标申报，扎实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有序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预算安排，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尚未建设，后续将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业务特点，梳理业务维度，逐步推进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构建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丽丽

联系电话：0473-3156868